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拟增加的授信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现有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此前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